

113年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項目補助細項及額度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額度	備註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p>	<p>(一)本市兒童及少年因傷、病住院或經醫師診斷，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之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p> <p>(二)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或經醫師診斷因病情需要確需住非健保床者，得予以補助指定病房費。</p> <p>(三)住院期間因病情需要，經醫師診斷證明確有必要使用健保不給付藥物或治療方式，得酌予補助特殊藥品費、材料費或治療費。</p> <p>(四)其他經醫師診斷證明確有必要及不可替代性之項目。</p> <p>(五)不補助項目：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掛號費、證書費、部分承(負)擔費、雜費、指定病房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伙(膳)食費、營養品(或添加劑)等、衛生用品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每人每年以補助40萬元為上限</p>	<p>早產兒僅補助該次住院醫療費用(出生至出院)</p>
<p>二、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p>	<p>(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懷孕所生必要醫療費用，含終止妊娠及其他經評估之必要相關費用。</p> <p>(二)不補助項目：指定醫師、特別護士、病人運輸、掛號費、證書費、部分承(負)擔費、雜費、營養品(或添加劑)、指定病房費、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其他與妊娠期間無直接相關之檢查或醫療項目。</p>	<p>每案每年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每案每年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p>	<p>由設籍本市之兒少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寄養父母、主要照顧者或安置機構檢附相關文件至本局申請。</p>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額度	備註
四、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本局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及其他經本局或相關單位評估確有生活困難具扶助必要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200 元，每人每年以補助 22 萬元為上限。	依實際住院天數補助。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	(一) 兒童或少年保護個案健康檢查費。 (二) 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於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所生之醫療費。 (三)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施打肺炎鏈球菌等疫苗費。	1. 健康檢查費：2 年內每人補助最高額度 2,500 元。 2. 醫療費：核實補助。 3. 肺炎鏈球菌等疫苗費：核實補助。	
六、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針對本市兒少保護個案、本局委託安置個案，或經本局社工員評估有健保欠費情況並需予協助清償之弱勢兒少，協助其繳納前未投保、中斷投保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依社工員評估及欠費明細核予補助，每名兒少本局以協助清償 1 次健保欠費為原則，以維公平正義。	由本局社工員檢視評估提出，每年 3、7 月由本局彙整弱勢兒少名冊，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清查與補助事宜。
七、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	針對下列項目酌予補助個案相關醫療費用： (一) 經本局評估，具醫療扶助必要之兒少藥癮治療及相關諮詢（特殊心理治療、家屬支持團體治療）費用。 (二)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發展遲緩療育訓練費用：經濟弱勢或具有罕見疾病/重大傷病證明兒少，經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有持續復健療育需求。 (三)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醫療需求，並經本局評估具醫療扶助必要者。	1. 兒少藥癮治療及相關諮詢費用：每人每年以補助 4 萬元為上限。 2.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醫療費用：每人每年以補助 30 萬元為上限。 3. 療育訓練費用：每人每月補助上限： (1) 低收入戶兒少：5,000 元。 (2) 中低收入	療育訓練應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或政府合法立案之醫事(療)機構、進行健保不給付須全額自費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音樂療育訓練、戲劇療育訓練、遊戲療育訓練、

附件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額度	備註
		<p>戶或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少：3,000元。</p> <p>(3) 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兒少：3,000元。</p>	<p>舞蹈療育訓練、藝術療育訓練。申請療育訓練費以月為單位，於治療日次日起6個月內由申請人檢具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申請過之月份，不再接受第2次申請。)</p>